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爵德女士、上海吉明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爵德”）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6%，占公司总股本的6.26%；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爵德女士、上海吉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公司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30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中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股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500,000	否	2020/11/30	2021/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8%	1.31%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400,000	否	2020/11/30	2021/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8%	1.31%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合计		5,000,000					4.36%	2.62%	

注：本次质押的股6,000,000股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30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6.93%	0	6,000,000	4.36%	2.62%	0	0	0
吉爵德	6,699,200	0.42%	0	0	0	0	0	0	6,699,200
吉爵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239,940
合计	121,528,728	6.93%	0	6,000,000	4.11%	2.02%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向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及与竞价交易的交易时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未在下列时间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后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的1%,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過人民币2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注:上述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均指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时可使用资金总额的1%。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6.93%	0	6,000,000	4.36%	2.62%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股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0年11月30日结束,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有7名激励对象共计持62.15万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将注销部分期权的股份数量由12.5万股调整为17.5万股。

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75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陈东卫、陆军、丁继华分别为本次激励对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5名激励对象中的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权条件已满足。

5.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3.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支付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权行权款》等有关文件上签章,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5.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6.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权行权款》等有关文件上签章,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7.2019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支付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权行权款》等有关文件上签章,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8.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9.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支付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权行权款》等有关文件上签章,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0.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1.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2.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3.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4.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5.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6.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7.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8.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19.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0.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1.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2.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3.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4.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5.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6.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7.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8.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9.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30.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